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5

編號：111-4

男子吸毒還開車！欠逾二十萬元罰鍰拒不繳納， 新竹分署到家中查封機車

新竹一名男子吸食毒品後還駕駛汽車，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(下稱新竹區監理所)裁處 9 萬元之罰鍰，不僅如此，該男子還超速行駛、無照駕駛、闖紅燈，已積欠 20 幾筆交通罰鍰，金額從 300 元至 1 萬 6,000 元不等，累計的罰鍰總金額超過了 20 萬元。

因該男子收受罰單後，仍拒不繳納所積欠之罰鍰，新竹區監理所於 103 年起即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。新竹分署受理後，即進行多次催繳，惟男子置之不理，新竹分署再對該男子名下財產展開調查，但該男子金融帳戶均無存款，健保又投保於農會，無從對於該男子之薪資債權進行扣押，故多年來只能核發債權憑證結案。

然而，該男子直至今年再次因無照駕駛而遭裁罰，無視交通秩序及其他用路人安全，新竹分署執行人員直接帶隊至該男子家中催繳，發現男子家中停有一台機車，但是該男子並未在家中，僅遇到該男子父親，執行人員便交付執行通知書給男子父親，請其代為通知，然而該男子父親誤會新竹分署執行人員為詐騙集團，因而置之不理。

但為促使該男子繳清罰鍰，並守護交通秩序及用路人

安全，新竹分署鍥而不捨，持續追查男子名下財產，發現男子家中的機車即登記在男子名下，新竹分署因此再次前往該男子家中進行催繳，並發現該男子的機車仍停放在家中，便立即查封拖吊該車輛，該男子父親見狀，才知道新竹分署不是詐騙集團，因此配合新竹分署拖吊作業，將車廂內物品清理乾淨，將機車交給新竹分署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義務人滯欠罰鍰、稅金等公法上金錢債權不繳納，經移送執行後，執行機關會先寄發傳繳通知，讓義務人自行繳納，如果義務人仍不繳納，便會針對義務人存款、股票、薪資進行扣押，如果仍執行無著，執行機關可能就會直接前往義務人家中進行催繳，如發現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就會進行查封。執行人員到場時皆會穿著機關背心，故請民眾務必配合，勿再將執行人員當成詐騙集團！



▲新竹分署查封機車。(圖／新竹分署提供)



▲新竹分署查封機車。(圖／新竹分署提供)